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第三次第四次会议分别举行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二次会议14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审议了外商投资法草案建议表决稿。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分别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和修改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三个决议草案代拟稿。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审议了这个报告。

会议同意将外商投资法草案建议表决稿以及上述决议草案和报告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三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14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应到176人，出席172人，缺席4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12日下午，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外商投资法草案修改稿。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这个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了草案建议表决稿。主席团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关于外商投资法草案修改稿修改意见的报告和外商投资法草案建议表决稿，决定将草案建议表决稿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9日全天，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们一致认为，常委会工作报告通篇贯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充分体现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要求，总结工作实事求是、重点突出，部署任务思路清晰、简明准确，是一个政治站位高，求真务实、开拓进取、凝神聚气的好报告。代表们一致表示赞成这个报告。根据代表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报告作了9处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建议批准修改后的常委会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3月12日下午和13日全天，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代表们充分肯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对报告提出的2019年工作安排表示赞成。各代表团一致同意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审议中，代表们也提出了一些意见和建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根据代表们的审议意见，对各自的报告认真进行了修改。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和报告修改情况，建议批准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并代拟了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两个决议草案。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提请各代表团审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信春鹰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信春鹰说，到3月11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91件，比去年增长51%。其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87件，有关监督方面的4件。代表团提出的14件，代表联名提出的477件。议案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四是维护国家安全，创新社会治理；五是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完善代表议案审议工作机制，提高代表议案审议质量；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不断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将审议代表议案与加强同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结合起来，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会议经过表决，通过了大会秘书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三次会议14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听取了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飞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外商投资法草案建议表决稿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外商投资法草案表决稿。

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大会副秘书长、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政府工作报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这六个决议草案表决稿。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常委会组成人员辞职的，应当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确认。2018年6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张荣顺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报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确认。会议听取了杨振武作的大会秘书处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张荣顺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审议情况的汇报，审议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确认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张荣顺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代拟稿。

会议同意将外商投资法草案表决稿和上述决议草案、决定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主席团第四次会议审议。

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出席会议。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14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第四次会议。

主席团常务主席栗战书主持会议。

会议应到176人，出席169人，缺席7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3月14日，各代表团认真审议了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2018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与2019年中央和地方预算、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六个决议草案，外商投资法草案建议表决稿，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张荣顺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一致同意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主席团常务主席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建议将各项决议草案表决稿、外商投资法草案表决稿和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确认全国人大常委会接受张荣顺辞去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的决定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会议经分别表决，决定将上述草案表决稿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

主席团常务主席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杨振武出席会议。

关于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四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

在本次会议上，全国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依法向大会提出属于全国人大职权范围内的议案。根据大会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决定的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到3月11日12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491件，比去年增长51%。其中，有关立法方面的487件，有关监督方面的4件。代表团提出的14件，代表联名提出的477件。

代表依法提出议案，反映人民意愿，汇聚人民智慧，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方面，也是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重要渠道。今年代表提出的议案，涉及制定法律的231件，修改法律的247件，解释法律的4件，就有关法律问题作出决定的5件。这些议案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着力通过立法推动和保障重大决策部署、重大发展战略的落实，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修改公司法、证券法、中小企业促进法、企业破产法，制定社会信用法、商业秘密法等，依法平等保护产权，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修改著作权法、商标法、科学技术进步法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修改反洗钱法、信托法，研究推动金融风险防控处置、互联网金融等方面的立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研究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自动驾驶等方面的立法，以法治方式引导和规范新技术新业态。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修改城乡规划法等，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出加强改革先行先试地区相关立法和授权决定工作，确保重大改革于法有据、顺利实施。二是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提出修改职业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道路交通安全法、传染病防治法，制定个人信息保护、学前教育、校园安全、保健食品监管、法律援助、社会救助等方面的法律，一些代表就民法典编纂、修改民事诉讼法提出议案，强化对民事权利的保护。三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提出制定长江保护法、资源综合利用法、湿地保护法、国家公园法，修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森林法、矿产资源法等。四是维护国家安全，创新社会治理。提出制定海洋基本法、生物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等。五是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提出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革命文物保护法、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法，修改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等。一些代表还就修改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提出了议案。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大会秘书处对代表提出的议案逐件认真分析研究，认为没有需要列入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大会秘书处建议，将代表提出的议案分别交由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其中，交由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审议173件，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审议24件，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78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69件，外事委员会审议1件，华侨委员会审议1件，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63件，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25件，社会建设委员会审议57件。有关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后，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印发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的代表提出的议案，是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的重要职责。大会秘书处就代表议案审议和相关工作提出如下建议：

一、建议各专门委员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顺应新时代新要求，满足人民群众新需要，完善代表议案审议工作机制，提高代表议案审议质量，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高质量发展，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

二、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将审议代表议案与研究制定立法、监督工作计划，起草和审议法律草案结合起来，积极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坚持立改废释并举，不断提高立法工作质量和效率。根据有关议案的内容，积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建议，对议案所提立法项目确属必要、立法条件较为成熟的，研究提出列入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对议案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研究提出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进行专题询问或专题调研的建议。同时，加强与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常委会工作机构的联系，形成工作合力。

三、建议各专门委员会将审议代表议案与加强同代表和人民群众的联系结合起来，通过多种方式邀请相关代表参加法律案起草、论证、调研、审议和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认真研究吸纳代表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通报相关立法、监督等工作进展，反馈议案审议结果和代表意见建议采纳情况，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秘书处

2019年3月14日

（新华社北京3月14日电）

两会广角

建言脱贫攻坚

本报记者 李景录 乔金亮摄影报道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如何确保脱贫有实效、可持续、经得起历史检验？来自不同代表团的全国人大代表对此建言献策。

黑龙江代表团张敬华代表说：“贫困群众不仅是脱贫攻坚的对象，更是脱贫致富的主体。要加强扶贫同扶智扶志相结合，激励和引导他们靠自己的努力改变命运。按照中央的要求，黑土地上一批批敢于向贫困挑战的人们，正用勤劳的双手创造幸福的生活。截至2018年末，全省完成17.2万人口脱贫，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15万人脱贫的任务。”

“治贫先治愚，把下一代的教育工作抓好，把贫困地区孩子培养出来，是扶贫根本之策。”湖北代表团刘发英代表说：“作为一名来自贫困地区的基层教师，我会继续把网络助学工作做好做实，让每个农村孩子都能享受到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云南代表团范永贞代表说：“云南脱贫攻坚成绩显著，减贫人数逐年增加，减贫速度逐年加快，经过3年的努力，全省有374万贫困人口脱贫。当前，云南省脱贫攻坚进入关键阶段，许许多多的扶贫干部夜以继日奋战在一线。在这场脱贫攻坚战中，他们无私奉献、苦干实干，用辛苦指数换取贫困群众幸福指数。”

重庆代表团李绍玉代表说：“2018年重庆市贫困人口减少至13.9万人，贫困发生率降至0.7%；18个深度贫困乡镇累计启动脱贫项目1800个，完成投资48.6亿元。2019年是脱贫攻坚决战决胜的关键之年，我们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与实施乡村振兴结合起来，大力度高质量推动脱贫攻坚。”

图① 3月14日，湖北代表团分组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刘发英（中）就农村孩子享受有质量的教育话题，与同团代表热议。

图② 3月12日，北京人民大会堂，出席大会的重庆代表团李绍玉代表（左一）就脱贫攻坚话题，与其他代表进行交流。

图③ 3月10日，云南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全国人大代表范永贞精心准备发言稿。

图④ 3月9日，在黑龙江代表团审议会上，全国人大代表张敬华（中）认真记录代表发言。

代表委员畅言录

陈华元代表：

城市规划应注重历史文化传承

本报记者 陈果静 柳 洁

“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新型城镇化要处处体现以人为核心，提高柔性化治理、精细化服务水平，让城市更加宜居，更具包容和人文关怀’。现在国内城市越来越现代化，但是城市规划建设对历史文化传承明显不足，民族及地域特色消失和淡化，城市留不住文脉，市民留不住乡愁。”全国人大代表，中建三局董事长、党委书记陈华元表示，打造百年城市精品，应加强传统历史文化与城市规划的融合。

陈华元代表认为，首先要提升城市规划的传承与创新，让文化得以延续；其次要提升城市规划的可持续发展，让文明得以传承；再次要提升城市规划的民众需求，让大众记住乡愁；最后要提升城市的地域特色，让城市留下记忆。

龙晓华代表：

加快推进大数据资源融合共享

本报记者 吴佳佳

“数据融合度不够、数据标准不统一等问题将会制约大数据服务社会管理的效能，建议从国家层面加快推动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体系，加快部门、行业间数据资源融合共享开放。”全国人大代表、湖南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州长龙晓华说。

龙晓华代表认为，数据整合共享是信息化建设的核心，也是信息化应用成效能否发挥的关键。近年来，湘西州以“智慧湘西”建设助力“精准扶贫”，携手神州控股及旗下因特睿、北京大学等高科技企业及高校，以大数据云计算等创新技术打造城市发展新动能，推动“智慧湘西”建设。2018年上线了湘西“智慧扶贫”系统，通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的手段，对贫困对象进行精准比对、精准管理、精准服务，为脱贫攻坚政策落实落地、项目资金统筹整合、贫困对象信息完善等方面提供有效的数据支撑。目前，智慧扶贫等10个子系统智慧应用已上线，智慧旅游、智慧气象即将上线，其他智慧应用正加快推进。